

热历史

## 古代快递哪家强

□邱俊霖

打开一个网购平台,随心所欲地购买自己喜欢的物品,过两天,快递小哥便送货上门了。有些急速的快递甚至用不上一天就能将物品送到家门口……网购或许是时下最流行的购物方式了。在科技并不发达的古代,人们是如何想尽办法寄送快递的呢?

## 除了驿站,还有民营快递

说到中国古代的快递行业,自然绕不开驿站。在先秦时期,各诸侯国就有类似的驿站机构,秦灭六国之后各国通信系统得以统一,从此以后,驿站制度便成为历代封建王朝的固定制度。

汉朝时每30里便设有一个驿站。而盛唐时驿站设遍全国,光是驿站的“打工人”便有近两万人。元朝时强化了驿站制度,马可波罗曾记载“无人居之地,全无道路可通,此类驿站,亦必设立”,说的就是当时即使是许多人迹罕至的地方,也有驿站设立。清朝还曾在京师设“皇华驿”,相当于全国驿路的总枢纽,清代邮驿最高日速度可达800里,俗称“八百里加急”。

驿站基本运送的是公文和军情,大部分时候是为军事服务的,所以驿站是隶属于兵部管理的部门。除了驿站之外,中国古代还有许多各种各样的快递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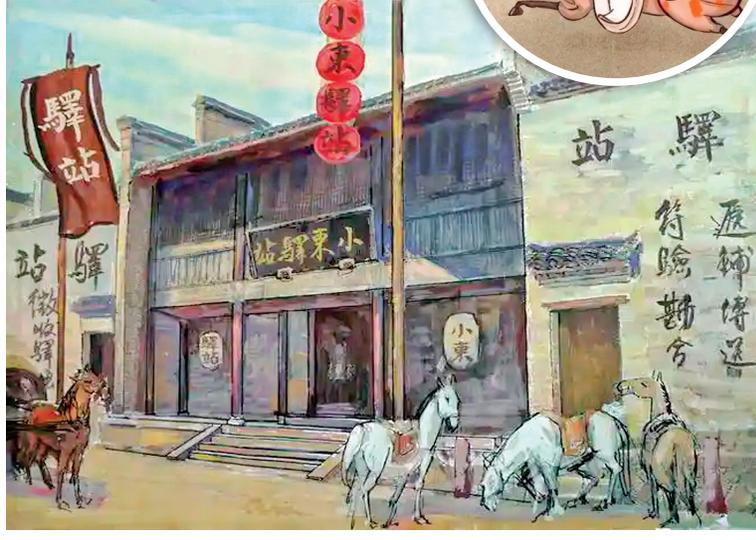
宋代最快的快递叫作“急脚递”。沈括《梦溪笔谈》里记载:“驿传旧有三等:日步递、马递、急脚递。急脚递最速,日行四百里,惟军兴则用之。”急脚递是最快的,只有传递军情时才用。后来又出现了金字牌急脚递,这种急脚递用红漆黄金字的木牌,光亮耀人眼目,每天能行五百多里。比如,宋高宗曾在一天内连发12道金字牌传令,勒令在抗金前线作战的岳飞退兵。

此外,宋朝时还曾设立过一种“斥堠铺”。斥堠,原为边境上设立的放哨和侦察的哨所,南宋时因为长期与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处于交战状态,于是,斥堠又被赋予了通信、驿传等职能,最终被整合为军情通信机构“斥堠铺”。类似于宋朝的“斥堠铺”,金、元时也设立过“急递铺”。当然了,这些都是为了军事战争服务的,所以其设立基本上都是为了能够以更快的速度传递前线的军情。而宋代各府县所传递公文信息的驿站则被称为“摆铺”。

除了运送军情和公文,古代的快递系统还能邮运粮食。明朝由于迁都北京,而传统的产粮地区在江南,为了方便快递粮食物资,当时的明廷还在各水陆交通要道设置了一个叫作“递运所”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就是管理递送粮物。

至于私人快递的运输,则主要依靠“民营快递”。比如明代永乐年间由宁波帮商人首创的“民信局”,其业务包括寄递信件、物品、经办汇兑等。到了清代,则出现了镖局,这些都属于民营机构。

此外,古人运输快递,除了徒步和骑马外,也会使用其他的动物来代步。唐朝时有一种“明驼使”,使用的代步动物是骆驼。在元代,由于当时的辽阳行省地域广阔,气



候极其寒冷,人们便想到了用狗拉橇的方式来运送快递。《元史》载,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所辖驿站总计一百二十处,其中狗站一十五处,并有“狗三千只,后除绝亡倒死外,实在站户二百八十九,狗二百一十八只”。

## 为了不迷路,古人有办法

在科技并不发达的古代,没有智能导航设备,那么,古代的快递小哥们在外该如何辨别方向呢?

对于早期的人类来说,出行在外,除了张口问路、做标记,观察天象也是较好的导航方式之一。人类很早便知道太阳东升西落的规律,通过太阳的方位辨别方向。到了夜晚,太阳落山,聪明的古人便通过星辰来辨别方向。《诗经》上说“东有启明,西有长庚”,便是通过天上的星辰和方向对应来确定方位的。

不过,这样导航毕竟存在一定的风险,一旦遇到阴雨天气,就需要有人造导航工具。早在商代,官方便很注重修建道路,当时的统治者创建了由都城通向各地的道路体系,人们出门时顺着官道走,就能到达想去的城市。此后,历朝历代的统治者都非常注重对于官道的修建。

已经能够找到方向,可是又如何知道自己走了多长的距离,身在何处呢?这时就需要丈量路程,于是出现了一种叫作“堠”的路标,即在官道边每隔一定的距离堆个石堆或垒个土堆作为路标,既可指明道路走向,又可计程。

## 运送生鲜,以人命为代价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杜牧这首《过华清宫》可谓无人不知。古代快递系统传递的主要是公文和军情,偶尔也会进行物品的运输。在唐朝,南方的荔枝要送到京城长安,靠的便是驿站系统,这也突出了古驿站的一个重要功能:物资运输。

荔枝这种水果,好吃但非常容易变质。岭南距离当时的首都长安很远,至少近5000里路程,唐朝规定邮驿速度最快为日驰500里。可唐玄宗不惜代价以最高规格来保障这项任务:马和骑手在沿途驿站接力传送,日夜兼程,一天跑满24个小时,速度肯定在日驰500里以上,三五天时间把荔枝从岭南送到

长安并非不可能,所以叫作“飞驰”。

此外,这还考验保鲜技术,聪明的古人创造了不少水果的保鲜方法。杜甫曾提到过柑果的保鲜方式:“结子随边使,开筒近至尊。”就是将新鲜水果装入空竹筒内密封,这应该是当时挺流行的一种保鲜方式。用这种密封方式运送荔枝,内部氧气逐渐减少,二氧化碳逐渐增加,抑制了果实本身的新陈代谢,从而达到了保鲜的目的。而竹筒表面坚硬,可避免荔枝在驿运中被挤压变形。

到了明朝,统治者特别喜欢吃鲑鱼,于是,他们的快递清单中又多了一项,那就是新鲜鲑鱼。鲑鱼每年4月~6月从长江入海口回到淡水繁殖,产卵后再回到大海,捕捞期短。为了快递鲑鱼,明代在南京专门设置了鲑鱼厂,而且在鲑鱼厂建设了冰窖,每年鱼汛来临时,便征发附近渔户捕捞鲑鱼,精选后从冰窖取冰,将鲑鱼冰冻保鲜。

清朝初期快递鲑鱼的方式更加离谱,康熙年间要求鲑鱼出网后冰镇装匣,经陆路马不停蹄送往京城,每三十里设一站,昼夜不息,以求三天之内将鲑鱼送到京城,保证鱼质鲜美。这对“快递小哥”们来说无疑是沉重灾难。清代沈名荪有一首《进鲜行》,就讽刺过这件事:“三千里路不三日,如毙几人马几匹。马伤人死何足论,只求好鱼呈至尊。”虽然古代的快递确实快,可用国家机器来满足统治者的口腹之欲,这是一件很荒唐的事儿。

晚明时天下大乱,为了省钱,崇祯皇帝听了刑科给事中刘懋的建议,想出了个招:裁撤驿站系统。许多驿站的打工人下岗失业,包括那位曾经的快递小哥李自成。明朝灭亡之后,驿站的管理弊病并未得到根治,清朝初期战争连绵不断,驿站系统遭到了严重破坏。顺治皇帝自己也感慨道:“近来驿递疲累至极,冲要地方尤为困苦,皆因马价、草料、工食等银,不敷应用。”

康熙初年,经过整顿驿制,加上国力提升,邮驿系统才逐渐有所好转。随着科学的进步,驿站的功能不断萎缩,尤其是工业革命之后,驿站越来越跟不上科技发展的步伐了。1888年,刘铭传在台湾率先“改驿为邮”,1896年,清政府正式成立了大清邮政。1913年,古老的驿站功能性地退出了历史舞台。

(《北京青年报》)

文史拾零

## “黎民百姓”从何而来

□晋川

“黎民百姓”泛指广大人民群众。然而这个词组是怎么来的,恐怕就鲜为人知了。

“百姓”由百家姓引申而来。而黎民的“黎”字是由“黍”字和甲骨文变形体的“人”字所组成。黍作物栽培虽然比粟作物稍晚,但因其耐旱保墒,更易于栽培、管理,因而几千年来,黍成为黄河流域黄土高原地区尤其是山西南部人民普遍食用的基本粮食作物。凡是种黍、吃黍的人便称为“黍民”,后又演变成成为“庶民”。“黍”字加上“人”字,组合成为“黎”字也引申为众多、广大之意。后来,“黎”与“民”连用为“黎民”,同样有众多、广大之意。

黎民还有一层意思,就是黎国的民众。远古时期,在晋南上党地区有个黎国。经有关专家学者考证,黎国的都城为今长治县南部的黎岭村,又名羊头岭。黎国因农业发达,人口众多、兵丁兴旺,黎民也一度成为“中冀”(远古山西统称冀州)一带社会地位最高的民众。尽管古黎国最终被末代炎帝(八世)榆罔联合黄帝轩辕氏打败灭亡了,但黎国的国号因其具有深厚的传统而保留下来。而“黎民”一词则保留至今。“黎民百姓”狭义上是指黎国的百姓,广义上则泛指普天下人民群众。

(《西安晚报》)

生活史

## 古代串个门有多累

□秦筱

现代人串门很方便,可是在古代,串门的过程非常繁琐且累人。

穿衣梳妆停当,出发拜会朋友,这才是真正考验普通人个人风度的时候。别急,登门之前准备好礼物。这倒不费什么脑筋,《周礼》早就规定好了见什么样的人带什么样的礼:“以禽作六挚,以等诸臣。孤(帝王)执皮帛,卿执羔,大夫执雁,士执雉,庶人执鹜,工商执鸡。”

普通的读书人之间以“雉”也就是野鸡为礼物,这是别有深意的。因为雉这种动物奉行一夫一妻制,是守信义的象征,而且必须是死的,以表达“为君致死”之意,尽管活野鸡留着能生蛋,煮了吃味道也更好。

此外,初次拜访时可能会遇到“吃闭门羹”的情况,这并不是讽刺,而是主人对你的拜访表示恭敬和谦卑。这时候你要做的就是站在门口一再恳请,直到主人接收你的诚意迎出大门,宾主互行拜礼,然后主人三揖从右边入门,你从左边进去,在庭中递上礼物,再经过“哎呀哎呀太客气了,拿回去吧”和“那怎么办,你就收下吧”的三个来回,主人终于接过礼物,让你进屋了。

若对方与你身份相当,就会在不久之后回访,待再次见面的时候把野鸡带来。若主人的身份比你高,则这次告辞的时候就在门外还给你了。当然,又免不了三推三拒。

进了屋也不能轻松。首先,进门请脱鞋。在古代,人们都是席地而坐,因此室内往往满铺筵席,脱鞋甚至脱袜入室就成了最基本的礼节,否则便是对主人不敬。

君子坐席也有许多讲究,比如效仿孟母教子的“席不正不坐”(《论语·乡党》),是指席子的四边要与墙壁平行——她该不会是个强迫症患者吧?此外,《礼记》还规定“父子不同席”“男女不同席”“有丧者专席而坐”。

要是主人留你吃饭喝酒,更累。互相礼让了好一番,座次终于安排好了,开始敬酒。这简直是一场拉锯战:主人先敬宾客,宾客还敬主人,主人再敬宾客;然后主人敬介宾(就是宾客请来的宾客),介宾还敬主人;最后主人向众宾敬酒。

每一轮敬酒之前主人都要当着众宾的面进行“盥洗”,即洗手、洗杯具。这在后来更像是一项重要的敬酒礼仪,但在先秦时代,却主要是为了实用功能。尽管当时已经有了筷子,但它还没有成为日常用餐的工具,只有从汤中夹菜时才使用,其他情况下则统统直接“动手”,因此,与别人一起吃饭前不洗手也是失礼的行为。

此外,古代串门还受到交通和时间的限制。由于交通不便,串门通常只能在附近进行,而且时间上受到农时节令的影响。普通百姓主要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短途旅行,如参加庙会等。

(《江苏科技报》)